

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47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479 号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贵公司”）2023 年度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度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核报告仅供返利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思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核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出售予杭州昌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出资产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8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132.00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7,072.31 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通过向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中彦科技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标的资产”或“拟购买资产”）。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286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1,000.00 万元。根据中彦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彦科技拟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彦科技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扣除 7,000.00 万现金分红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 353,672.31 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共计 346,600.00 万元，由本公司向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差额部分中的 44,569.5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剩余差额部分 302,030.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19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5.19 元/股计算，返利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彦科技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581,947,005 股。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347 号验资报告。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返利科技与中彦科技全体股东（上海亨锐、上海鹤睿、NQ3、Orchid、SIG、QM69、Yifan、Rakuten、上海睿净、上海曦鸽、上海曦丞、上海炫颀、上海渲曦、Viber）（以下并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若中彦科技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彦科技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56.00 万元、22,090.00 万元、24,95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盈利预测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中彦科技经审计的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小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 实际扣非净利润的确定

本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返利科技进行年度审计，并对购买资产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应与本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2) 利润承诺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如发生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中彦科技全体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中彦科技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在补偿义务主体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应当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股份回购”）。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中彦科技全体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② 每年应补偿股份=每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③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补偿金额=每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 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各交易对方应当分别（而非连带）就差额部分（差额部分=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持中彦科技的作价。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金额：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23 年度	中彦科技扣非净利润	24,950.00	7,244.91	17,705.09	29.04%

公司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2023 年度的实际盈利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29.04%。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